

#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\*ST 天润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（湘证调查字 0856 号、湘证调查字 0857 号），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相关公告：2019 年 7 月 9 日、8 月 9 日、9 月 9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11 日、12 月 9 日；2020 年 1 月 10 日、2 月 12 日、3 月 12 日、4 月 15 日、5 月 16 日、6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8 月 17 日、9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、11 月 16 日、12 月 15 日；2021 年 1 月 15 日、2 月 10 日、3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、2019-078、2019-085、2019-087、2019-094、2019-097、2020-005、2020-010、2020-015、2020-018、2020-036、2020-046、2020-058、2020-059、2020-065、2020-068、2020-076、2020-092、2021-003、2021-014、2021-019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，如果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